

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 (1) 甲方：合肥新华创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2) 乙方：南京烹饪技工学校
- (3) 丙方：肖国庆、葛孝良

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各方”。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教育管理及咨询；教育软件应用管理和维护；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事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图书、办公用品销售；教育器材及设备的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 (2) 丙方是乙方的举办者，合计持有乙方 100%的举办者权益；
- (3) 甲方、乙方及/或丙方已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包括其不时修订及补充，与本协议合称“合作系列协议”)
- (4) 甲方同意利用其技术、人员和信息优势，向学校提供独家企业管理咨询、教育管理咨询、许可、技术和业务支持，各方同意这种合作，并希望在此签署本协议以明确合作的主要条款及条件。

据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提供

- 1.1 按照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乙方和丙方在此委任甲方(或甲方根据 1.3 条指定的实体)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全面的企业管理咨询、教育管理咨询、知识产权许可、技术支持和业务支持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一。双方理解，甲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受限于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服务超出甲方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甲方将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申请扩大其经营范围，并在获准扩大其经营范围后独家提供相关服务。

乙方应当根据其业务的实际需要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实体确定内容在本协议附件一的范围内的服务。

- 1.2 乙方和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和丙方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与本协议所约定的支持和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
- 1.3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规定，甲方有权指定任何甲方子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服务，或代为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收取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乙方及丙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向任何甲方子公司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

为甲方、甲方子公司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服务之目的，乙方及丙方应向甲方、甲方子公司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 1.4 为确保乙方日常业务的正常运行，甲方可以(但并非必须)根据自身判断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作为乙方与任何其他第三方签署的与其业务有关的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担保人及保证人，为履行该等合同、协议提供担保。乙方和丙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若乙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其他第三方为其履行任何合同或借款提供任何担保，应首先寻求甲方作为担保人和/或保证人。

2. 服务的价格和支付方式

- 2.1 根据具体服务的内容及服务对象，有关方应以服务接受方特定时期的收入、学生人数为参考，协商公平的服务价格及适当的支付方式，具体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见本协议附件一。
- 2.2 如果甲方认为由于某种原因致使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价格确定机制不能适用而需作调整，服务接受方应在甲方提出调整收费的书面要求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积极并诚信地与甲方进行协商，以确定新的收费标准或机制。若服务接受方在收到上述调整通知后未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则视为默认该等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服务接受方要求，甲方也应本着诚信原则与服务接受方协商服务费用的调整。
- 2.3 协议各方自行承担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应依法缴纳的税费。

3. 知识产权

- 3.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所有，除经甲方许可使用外，乙方或丙方均不享有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权利，并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或者甲方关联方取得该等知识产权。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3.2 但若开发是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进行的，则乙方须保证该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由此承担向任何第三人的赔偿责任，在做出该等赔偿后，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4. 甲方对乙方的控制和管理

4.1 鉴于本协议第 1 条的规定，为明确各方间的权利义务，保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管理顾问服务约定能得以实际履行，且为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各项业务服务协议之履行以及乙方对甲方各项应付价款的支付，乙方及丙方在此同意，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不会进行任何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义务、权利或经营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行任何超出其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非以与过去一致和通常的方式经营其业务；
- (2) 变更或罢免任何董事或撤换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 (3) 向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
- (4)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获取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知识产权；
- (5) 签署任何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
- (6) 非因乙方的债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保证，包括以其资产或权益所设立的担保；
- (7) 修改章程或改变经营范围；
- (8) 改变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内部规章制度；
- (9) 对其业务经营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做出重大调整；
- (10) 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合理回报的分配；
- (11) 进行清算并分配剩余资产；
- (12) 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进一步地，乙方应当、且丙方应促使乙方，在发生任何对乙方的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及时告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4.2 为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各项管理顾问服务的履行以及乙方对甲方各项款项的支付：

- (1) 乙方和丙方特此同意接受甲方不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员工聘任和解聘、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和要求，并予以严格遵守和执行。
- (2) 乙方和丙方在此同意，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乙方的董事/理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理事按照甲方推荐的人选选举董事长/理事长，并委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作为乙方的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业务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监控人员及会计人员等)。甲方应

当善意地向乙方推荐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人选。上述甲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若离开甲方或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视情况而定),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甲方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乙方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在此情况下,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其他受聘于甲方或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视情况而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等职务。丙方和乙方将依照法律、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程序。

- (3)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核查乙方的账目,乙方应及时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它各类审计),向甲方、甲方股东及/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股东为满足其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 (4) 乙方和丙方在此同意,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其将以届时乙方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 2.1 条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的担保。
- 4.3 乙方和丙方在此同意,乙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以及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
 - 4.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并、分立、联营或其它变更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安排,或以转让、出让、作价入股或其它方式处分乙方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或权益。
 - 4.5 乙方和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任何与乙方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担保等协议和营运证照等)。
 - 4.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学校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收购、持有与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学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学校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学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从与乙方及乙方下属公司、学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取得任何利益。
 - 4.7 当乙方因各种原因进行清算或解散时,丙方、乙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委任甲方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管理乙方的财产。丙方及乙方确认,当乙方发生清算或解散时,无论本条的上述约定是否得到执行,丙方和乙方同意将各自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清算所取得的全部剩余财产交付甲方。

- 4.8 丙方在此同意于本协议签署日同时另行向甲方出具一份其内容和形式令甲方满意的授权委托书，并全面、适当和完整地履行该等授权委托书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委托书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以下简称“**受托人**”，为免疑义，根据拟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监管或指引规则规定，受托人应为非丙方一、丙方二和丙方三的拟上市公司董事或其继任人，若拟上市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调整相关监管或指引规则，以届时适用的规则为准)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丙方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其在乙方的股东权利。
- 4.9 丙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对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有全面而清晰的了解，并自愿将乙方的应收账款质押给甲方，以担保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的履行。各方将单独就应收账款质押事宜签署协议。
- 4.10 乙方和丙方在此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 4.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保管与控制对乙方日常运营重要相关证书及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办学许可证、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等。如甲方提出上述要求，乙方不得拒绝。
- 4.12 乙方确保，在丙方、乙方违反任何合作系列协议的约定的情形下，如甲方要求丙方及/或乙方向其转让《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标的权益及/或标的资产，则丙方及/或乙方应立即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与甲方、甲方子公司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订举办者权益转让协议及/或资产转让协议，向甲方、甲方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标的权益及/或标的资产。

5. 期限

- 5.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同时生效。
- 5.2 除非各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本协议在甲方、乙方的经营期限内长期有效。
- 5.3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后，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
- 5.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本协议。
- 5.5 当法律允许甲方无须采用合作系列协议方式经营业务时，各方应终止合作系列协议。丙方承诺，在不抵触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终止合作系列协议时，丙方必须将其收到的甲方在收购乙方的所有者权益时所付出的任何对价交回甲方。

6. 保密

6.1 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及本协议本身均为保密信息，各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但向与该项目有关的且向对该方负有保密义务的高级职员、董事、雇员、代理人和专业顾问披露除外；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而需要向政府、公众或者股东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属例外。

6.2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7. 违约责任

若一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实质上不真实或不准确，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或按照有关方另行达成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传真或其它电子形式通知其余各方，并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根据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是否部分免除协议履行责任，或是否延迟履行协议。

9. 协议方变动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对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受让人、继承人(无论该等权利义务受让是由收购、重组、继承、转让或其他原因导致)具有法律约束力。丙方保证及承诺，若丙方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乙方所有者权益的情况下(如适用)，则(1)本协议项下丙方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继承；(2)除非提前取得甲方的同意，本协议的效力高于丙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后订立的遗嘱、离婚协议、债务协议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10. 附则

10.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除正在提交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有效。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可就乙方的权益或资产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颁布其他临时救济措施，或责令通过仲裁进行乙方的清算。各方同意，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甲方关联的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乙方注册成立地以及拟上市公司或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本条款的有效性不受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的影响。

- 10.2 各方均认可本协议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一条款的任何部分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的其他部分，该等其他条款或条款的其他部分仍完全有效，且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修改该等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以实现原条款之目的。
- 10.3 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4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多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甲方：合肥新华创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

37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南京烹饪技工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丙方：

肖国庆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国庆',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丙方：

葛孝良

签署：

葛孝良

附件一 服务内容、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一) 服务内容列表

1. 提供资产及业务经营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2. 提供债权债务处置的意见及建议；
3. 提供重大合同商讨、签署及履行方面的意见及建议；
4. 提供收购兼并事宜的意见及建议；
5. 提供教育软件、教育课件的开发与研究服务；
6. 提供人员岗前、在职管理培训服务；
7. 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8. 提供公共关系服务；
9. 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10. 提供行业市场调查、研究、咨询服务；
11. 提供制定中短期市场发展，市场计划服务；
12. 提供日常营运、财务、投资、资产、债权债务、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信息化管理及咨询服务及其他管理及咨询服务；
13. 提供办公应用系统与网站系统的管理、开发、升级、更新与日常维护；
14. 提供自产产品销售服务；
15. 对于其营运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寻找合适的融资渠道；
16. 协助其制定供应商、客户、合作方及师生关系维护方案，并协助其维护该等关系；
17.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8. 软件、商标、域名、技术秘密等各类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和/或
19. 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实体和服务接受方根据业务需求和提供服务的能力不时协商明确的其他服务事项。

(二)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办法

1. 服务费金额相当于服务接受方的总收入扣除成本开支、税金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预留或提取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具体金额由甲方与服务接受方按照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商定，并由甲方向服务接受方出具的服务费帐单或其他书面方式确定。
2. 服务费用的数额由双方基于下述因素商定：
 - (1) 服务的技术难度与复杂程度；
 - (2) 甲方雇员为具体服务所花费的时间；
 - (3) 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其商业价值；
 - (4) 同类服务的市场参照价格。

3. 甲方按期(具体期间由甲方自行决定)汇总服务费，并定期向服务接受方发送服务费帐单，通知服务接受方。服务接受方在接到该等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服务费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服务接受方应在款项汇出后将汇出凭证复印件在十个工作日内传真或邮寄至甲方。